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方佩琦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附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(正卡)，請求本金其中新臺幣①4,342元、②9,327元、③16,280元部分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8.64、②10.79、③15計算利息，故請提出請求本金新臺幣29,949元部分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